

臺南市政府轄內工廠

(工廠名稱)補助款核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 (請填單位名稱，應與臺南市政府核定函相同)

申請書編號：_____ (同補助申請書)

請核撥 (工廠名稱)補助款計

新臺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隨申請書檢送

- 1.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
- 2. 補助款領據
- 3. 竣工證明表
- 4.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(黏貼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)
- 5. 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6.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
- 7. 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：(109年度7月1日以後申請者，應一律適用)
- 8. 其他：足資證明符合相關法規應備之文件(如鍋爐檢查合格證……等)

申請單位：

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